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1) 更換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及  
(2) 更換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以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起：

1. 孫亮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高天國先生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以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及
3.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亮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以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起：—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辭任**

1. 由於孫亮先生（「孫先生」）擬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業務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孫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以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辭任

2.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高天國先生（「高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 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以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3.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亮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以接替高先生。

董事會謹此對孫先生於在本公司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努力及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歡迎張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亮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亮先生、高天國先生、胡瀚陽先生及翁小權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李輝先生及林長茂先生。